



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  
(暨附設世美家園)  
誠信營運服務規範

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一〇九年(109)12.7 北市兒少字第 1093192613 號函核備

- 一、 實踐章程所訂宗旨
- 二、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暨附設世美家園基於『財團法人法』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並執行
- 三、 遵守法令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其他有關法令之義務，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四、 堅守利益迴避

本院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、執行長(視本院暨世美家園內部組織及職稱)與該等職務人及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第一項所述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第一項所述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財產上之價值；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

五、 財務透明

應就收入、支出、會計、人事、資產管理、財務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，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；所屬工作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。